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推薦要點

2009.12.01 通過

2010.09.22 修正通過

2018.12.10 修正通過

2020.08.24 修正通過

2021.11.16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現行各大專院校升學管道之規定，及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謂多元入學推薦工作係指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（以下簡稱繁星推薦）

第三條 繁星推薦之報名資格限「高中三年全程就讀本校」之應屆畢業生。

前項所稱「高中三年全程就讀本校」係指學生高中三年學籍均為本校學生或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。

前項所稱「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」係指學生入學需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》第10條所稱借讀，或第15條第3項所稱法定轉學者，且於高中一年級入學後至高中三年級畢業前均就讀本校。

借/附讀學生因成績評比方式未與在校生一致，不具有繁星推薦資格。

前款規定不適用於 2019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教育部開放學生在台附讀方案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百分比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之「**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『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』之平均成績**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為準；排名在前百分之50者，且符合所欲報名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者，具有報名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選填繁星推薦志願之先後順序及學校排定推薦順序時，依下列原則排定：

一、**未有考試作弊且記大過處分者。**

作弊紀錄於本要點 2021 學年修訂公告之日起列計。

二、「**在校學業成績**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；百分比低者優先。

三、百分比相同者，「**高一、二及高三上等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**」較優者優先。

四、前兩款均同者，以學測國、英、數三科總級分高者優先。（**若同時選考數 A、數 B，則擇優加總。**未報考者以「0」級分計算）

五、上述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下列順序比序：

(一)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

(二)高二下學業成績總平均

(三)高二上學業成績總平均

(四)高一下學業成績總平均

(五)高一上學業成績總平均

六、前四款均同者，以在校期間「獎懲相抵」後所得之獎勵數高者優先。換算標準：1 大功=3 小功=9 嘉獎；1 大過=3 小過=9 警告。1 支嘉獎可抵 1 支警告，1 支小功可抵 1 支小過或 3 支警告，1 支大功可抵 1 支大過或 3 支小過或 9 支警告；依此原則進行相抵。

七、前五款均同者，召開本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第六條 志願選填或推薦程序完成後，學生因故更改推薦志願時，若不影響其它同學權益，則由註冊組逕予受理變更。

其變更若影響他人權益，則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本推薦要點得配合各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之規定更改而修訂。

第八條 本推薦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